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1793
承辦人：歐宛寧
電話：02-23979298#651
E-Mail：own1231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3005437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之102年至103年「築巢優利貸」－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一案，將於103年12月31日屆滿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有需要之同仁於期間屆滿前完成受理申貸手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1月20日國壽字第1031115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04年至105年築巢優利貸甄選案，本總處刻正辦理中，將另案通函周知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